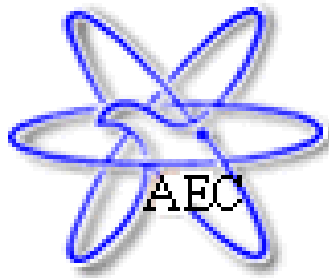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聞稿

PRESS RELEASE

100年3月11日  
(共1頁第1頁)

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

電話：(02)22322073

傳真：(02)82317833

## 國內核能一、二廠及蘭嶼貯存場未受到3月11日-日本地震 海嘯之影響

日本東北地區外海於台北時間3月11日下午1時46分發生規模8.8的大地震，太平洋海嘯中心將台灣等地區列為海嘯觀察名單，依據中央氣象局下午2時30分發布之海嘯警訊，預估傍晚5時32分到6時04分之間抵達台灣東部花蓮、北部基隆沿海。本會於獲悉相關訊息後，立即責成核能一、二廠駐廠視察員及聯繫蘭嶼貯存場，就近了解台電公司因應海嘯警訊之預防準備措施。

核能一、二廠已召開會議討論海嘯之因應措施，並依海嘯相關應變程序書，成立海嘯警報期間之應變小組，積極進行各項防範措施及監測運轉狀況，並密切注意海嘯後續情形。

依據中央氣象局預估此次海嘯影響台灣之浪高約0.5米到1米，在核一、二廠廠址防範海嘯安全設計之12公尺範圍內，應無安全上的顧慮，本會於海嘯警訊期間，仍持續追蹤了解電廠運轉狀況。至下午6時40分海嘯警訊解除，期間電廠僅觀察到海浪約有20公分之變化，確認核能一、二廠及蘭嶼貯存場之安全未受影響。

### 【新聞聯繫人】

1. 核能管制處：陳宜彬處長 (O) 02-22322110 (M) 0932-373-086
2. 發稿單位：綜合計畫處編訓科  
陳文芳科長 (O) 02-82317919#2070 (M) 0988-826-692  
吳彥賢 (O) 02-82317919#2073 (M) 0988-826-697